

普通高等院校土建类教材

JIANSHE GONGCHENG HETONG
YU ZHAOBIAO TOUBIAO GUANLI

本书按照最新国家标准规范编写

建设工程合同 与招标投标管理

主 编 张静晓 成荣妹
副主编 白芙蓉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普通高等院校土建类教材

建设工程合同与招标投标管理

主 编 张静晓 成荣妹
副主编 白芙蓉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建设工程合同与招标投标管理/张静晓, 成荣妹主
编. —北京: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2013. 7
ISBN 978 - 7 - 5160 - 0442 - 5

I. ①建… II. ①张…②成… III. ①建筑工程 - 经
济合同 - 管理 - 高等学校 - 教材②建筑工程 - 招标 - 管理
- 高等学校 - 教材③建筑工程 - 投标 - 管理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①TU7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49899 号

内 容 简 介

本书根据普通高等教育土建专业的教学要求, 并结合我国最新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实践中的具体经验编写。书中介绍了与工程项目相关的法律规定、基本理论、简单的案例分析和课后思考题等内容, 并在附录中给出了招标和投标文件案例。

本书可作为土建类本科、高职教材。

建设工程合同与招标投标管理

主 编 张静晓 成荣妹

副主编 白芙蓉

出版发行: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6 号

邮 编: 100044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雁林吉兆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21.75

字 数: 538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7 月第 1 次

定 价: 53.00 元

本社网址: www.jcbs.com.cn

本书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我社发行部负责调换。联系电话: (010) 88386906

前 言

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各行各业都进入了现代化、法制化、科学化、社会化、国际化管理的新时期。为此,国家制定并颁布了一系列相关法律、法规,并在社会实践中全面推行和应用。

建设工程合同与招标投标管理是工程项目建设中一项很重要的内容。因为工程项目建设从计划、正式实施到整个工程的结束,其行为主体涉及许多方面和环节,而这一切基本上都是通过招标投标和合同来实现的。因此,普通高等教育土木工程、工程管理、工程造价及相关专业的学生,必须学习并掌握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与合同管理以及相关的法律规定和基本知识,以便在此后的工作中用法律和正确的理论指导实践。

本书是在成荣妹主编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与合同管理》教材基础上,根据普通高等教育土建专业的教学要求,并结合我国最新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实践中的具体经验编写的。为了方便学生学习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及合同管理的法律知识和基本理论,书中介绍了与工程项目相关的法律规定、基本理论、简单的案例分析和课后思考题等内容,并在附录中给出了招标和投标文件案例。

全书共分十章,分别由长安大学建工学院张静晓、成荣妹和西安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白芙蓉、凤亚红执笔。其中,成荣妹负责第1章和第7章的撰写,白芙蓉负责第2、第3章和第4章的撰写,凤亚红负责第5、第8章的撰写,张静晓负责第6、第9和第10章的撰写,以及附录案例整理工作。张静晓、成荣妹担任主编,张静晓统稿,白芙蓉担任副主编,研究生窦智对全书的部分章节排版付出了辛苦劳动,在此表示感谢。

书中引用资料的参考文献未一一列出,特向相关作者致谢。由于作者的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错误之处,欢迎各位读者指正,以备以后进行修改。

编者

2013年5月

发展出版传媒 服务经济建设

传播科技进步 满足社会需求

我们提供

图书出版、图书广告宣传、企业定制出版、团体用书、
会议培训、其他深度合作等优质、高效服务。

编辑部

010-68342167

图书广告

010-68361706

出版咨询

010-68343948

图书销售

010-68001605

jccbs@hotmail.com

www.jccbs.com.cn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China Building Materials Press

(版权专有，盗版必究。未经出版者预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的任何部分。举报电话：010-68343948)

目 录

第 1 章 合同及法律制度	1
1.1 合同的基本知识	1
1.1.1 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1
1.1.2 合同的类别	1
1.1.3 合同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2
1.1.4 合同法律关系	3
1.2 合同法律制度	7
1.2.1 合同的订立	7
1.2.2 合同的效力	12
1.2.3 合同的履行	16
1.2.4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20
1.2.5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24
1.2.6 违约责任及其他规定	28
1.3 代理制度.....	31
1.3.1 代理的概念及法律特征.....	31
1.3.2 代理的种类.....	32
1.3.3 无权代理.....	32
1.3.4 代理关系的终止.....	33
1.4 本章案例.....	33
思考题	34
第 2 章 建设工程合同及相关法律体系	36
2.1 建设工程合同及体系构成.....	36
2.1.1 建设工程合同的概念.....	36
2.1.2 建设工程合同的特点.....	36
2.1.3 建设工程合同的分类.....	37
2.1.4 建设工程合同体系.....	39
2.2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	42
2.2.1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的含义.....	42
2.2.2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的目标.....	42
2.2.3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的内容.....	43
2.2.4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的作用.....	44
2.3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的相关法律.....	44
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44

2.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46
2.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46
2.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53
2.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53
2.3.6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57
2.4	本章案例	61
	思考题	63
第3章	建设工程招标管理	64
3.1	建设工程招标概述	64
3.1.1	建设工程招标的概念及性质	64
3.1.2	建设工程招标的范围和标准	66
3.1.3	建设工程招标的种类	67
3.1.4	建设工程招标方式及特点	68
3.1.5	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条件	69
3.1.6	招标组织机构	69
3.2	建设工程招标基本程序及主要工作	70
3.2.1	招标准备阶段的主要工作	70
3.2.2	招标投标阶段的主要工作	74
3.2.3	决标成交阶段的主要工作	79
3.3	招标人的典型违法行为及法律责任	83
3.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理、物资采购项目招标简介	84
3.4.1	勘察、设计招标	84
3.4.2	工程监理招标	87
3.4.3	工程材料、设备采购招标	88
3.5	本章案例	90
	思考题	93
第4章	建设工程投标管理	95
4.1	建设工程投标概述	95
4.1.1	建设工程投标人的条件	95
4.1.2	投标组织机构	95
4.2	建设工程投标基本程序及主要工作	96
4.2.1	获取招标信息,做好投标准备工作	96
4.2.2	投标决策和策略	97
4.2.3	参加资格预审	99
4.2.4	现场踏勘	99
4.2.5	编制投标文件	100
4.2.6	投标有效期	101
4.2.7	投标保证金	101
4.2.8	备选投标方案	101

4.2.9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102
4.2.10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02
4.2.11 法律对投标人的禁止行为	102
4.3 投标报价组成与报价技巧	103
4.3.1 投标报价组成	103
4.3.2 投标报价技巧	103
4.4 投标人的典型违法行为及法律责任	105
4.5 本章案例	106
思考题	110
第5章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管理	112
5.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概述	112
5.1.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基本概念	112
5.1.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的类型	112
5.1.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的任务	113
5.1.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的法律依据	113
5.1.5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113
5.1.6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的订立	114
5.2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的主要内容	114
5.2.1 工程概况	114
5.2.2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的勘察依据文件和资料	114
5.2.3 委托任务的工作范围	115
5.2.4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的现场工作条件	115
5.2.5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报告、成果资料	115
5.2.6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115
5.2.7 发包人责任	116
5.2.8 勘察人责任	116
5.2.9 勘察合同的工期	117
5.2.10 双方当事人的违约责任	117
5.2.11 争议解决方式	118
5.2.12 合同生效与终止	118
5.3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的主要内容	118
5.3.1 设计合同的基本内容	118
5.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管理	121
5.4.1 勘察、设计合同的主体资质管理	121
5.4.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订立	122
5.4.3 勘察、设计合同的履行管理	123
5.5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126
5.5.1 施工图审查制度的涵义及国家对施工图审查的管理	126
5.5.2 施工图审查机构的认定及资质管理	126

5.5.3	施工图审查的内容及审查时限	127
5.5.4	审查结果处理	127
5.5.5	审查机构的责任	128
5.6	本章案例	128
	思考题	129
第6章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131
6.1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概述	131
6.1.1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31
6.1.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的组成	131
6.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主要内容	132
6.2.1	词语定义	132
6.2.2	解释	133
6.2.3	双方当事人的义务	134
6.2.4	双方当事人的违约责任	136
6.2.5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137
6.2.6	支付	138
6.2.7	争议的解决	140
6.2.8	监理合同的其他规定	140
6.3	本章案例	141
	思考题	146
第7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47
7.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概述	147
7.1.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47
7.1.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简介	148
7.1.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原则	149
7.2	施工合同的词语定义与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149
7.2.1	词语定义	149
7.2.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51
7.2.3	图纸	151
7.2.4	发包人的义务	151
7.2.5	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152
7.2.6	承包人的义务	153
7.2.7	项目经理	154
7.3	施工合同的三大控制条款	154
7.3.1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54
7.3.2	质量与检验	156
7.3.3	安全施工	157
7.3.4	施工合同价款与支付	158
7.3.5	材料设备供应	160

7.3.6	工程变更	161
7.3.7	竣工验收与结算	162
7.3.8	建设工程质量保修	164
7.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其他条款	165
7.4.1	工程的转包与分包	165
7.4.2	施工中专利技术 & 特殊工艺、文物和地下障碍物涉及的费用	166
7.4.3	不可抗力、保险和担保的规定	166
7.4.4	施工合同解除	168
7.4.5	施工合同违约、索赔和争议的解决	169
7.5	本章案例	171
	思考题	173
第8章	建设工程物资采购合同及其他合同管理	174
8.1	建设工程物资采购合同	174
8.1.1	建设工程物资采购合同及其分类	174
8.1.2	建设工程物资采购合同的特征	174
8.1.3	材料采购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75
8.1.4	设备采购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78
8.1.5	国际货物采购合同的订立及履行	181
8.2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189
8.2.1	工程分包的概念	189
8.2.2	分包合同的概念及特征	190
8.2.3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示范文本）》	191
8.2.4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示范文本）》	198
8.2.5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的订立	201
8.2.6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的履行	202
8.2.7	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管理中应注意的问题	203
8.3	建设工程咨询合同	204
8.3.1	工程咨询合同概述	204
8.3.2	建设项目造价咨询合同管理	205
8.4	本章案例	208
	思考题	210
第9章	建设工程施工索赔	211
9.1	建设工程施工索赔概述	211
9.1.1	索赔的概念、性质和作用	211
9.1.2	施工索赔的概念和特点	213
9.1.3	施工索赔的内容及原因	214
9.1.4	索赔的分类	216
9.2	建设工程施工索赔的程序及其规定	218
9.2.1	索赔意向通知	218

9.2.2	提交索赔报告	220
9.2.3	工程师审查索赔报告	221
9.2.4	工程师与承包商协商补偿及作出索赔处理决定	222
9.2.5	索赔的最终解决	223
9.3	建设工程施工索赔的计算	224
9.3.1	费用索赔计算	224
9.3.2	工期索赔计算	227
9.4	本章案例	229
	思考题	233
第10章	FIDIC《施工合同条件》简介	234
10.1	FIDIC《施工合同条件》概述	234
10.1.1	FIDIC合同条件简介	234
10.1.2	FIDIC《施工合同条件》简介	236
10.2	FIDIC《施工合同条件》的主要内容	237
10.2.1	合同中部分重要词语的含义	237
10.2.2	风险责任的划分	244
10.2.3	工程进度控制	249
10.2.4	工程质量控制	253
10.2.5	工程投资控制	256
10.3	本章案例	260
	思考题	261
附录1	招标文件案例	263
附录2	投标文件案例	302
参考文献	336

第 1 章 合同及法律制度

1.1 合同的基本知识

1.1.1 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合同又称契约，《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第二条对合同的概念做出了规定：“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从中可以看出合同的法律特征如下：

1. 合同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所谓民事法律行为是以发生一定民事法律后果为目的的行为，当事人的目的就是为设立、变更和终止一定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这一特征使其明显区别于一般社交中的约定行为。

2. 合同是双方的法律行为。即合同的主体必须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并且意思表示必须一致。

3. 合同是当事人合法的行为。只有在合同当事人所做出的意思表示是合法的，才会受到法律的承认和保护，否则合同就是无效的。

4. 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这里的平等是指当事人无论其实力、级别、优势如何，他们签订合同时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

5. 合同是债权债务关系的协议。当事人通过设立债权债务关系来实现商品交换和流转。

1.1.2 合同的类别

1.1.2.1 我国《合同法》关于合同类别的规定

根据合同调整的具体对象不同，将我国现有的合同分为：买卖合同、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赠与合同、借款合同、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承揽合同、建设工程合同、运输合同、技术合同、保管合同、仓储合同、委托合同、行纪合同、居间合同等。

1.1.2.2 法学理论中关于合同的分类

在法学理论中，根据合同的性质、特点、内容等不同，可以对合同作出不同的分类。

1. 有名合同与无名合同

这是根据合同在法律上是否赋予特定的名称来划分的。凡法律赋予一个特定名称并规定其内容的合同称为有名合同。我国《合同法》中所列的合同就是有名合同。有名合同的订立、履行及纠纷的解决等，都应该据法律规定办理。无名合同是指法律未赋予特定名称的合同。无名合同的内容只有合法才具有法律效力，它的进行可参照一般法律规定办理。

2. 要式合同与不要式合同

这是根据合同是否需要特定的形式和手续来划分的。凡需要特定形式和手续的合同称为要式合同；反之为不要式合同。只有经过公证、鉴证或有关国家机关核准的合同才可以称为办理特定手续的合同。

3. 双务合同与单务合同

这是根据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的分担方式来划分的。双务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都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合同，比如买卖合同、运输合同、租赁合同等。单务合同是指一方只享有权利而不承担义务，另一方则只承担义务而不享有权利的合同，比如赠与合同。

4. 诺成合同与实践合同

这是根据合同成立时是否交付合同标的物为成立要件而划分的。诺成合同是指当事人双方意思表示一致，达成协议，即发生法律效力，比如购销合同、建设工程合同等。实践合同是指当事人双方意思表示一致，达成协议后，还必须交付合同标的物，合同方告成立有效，比如借款合同、质押合同、定金合同等。

5. 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

这是根据当事人双方是否可以从合同中取得利益来划分的。有偿合同是指当事人双方任何一方均需给予另一方相应权益才能取得利益的合同，比如买卖合同、承揽合同等。无偿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无需给予相应权益就可以从另一方取得某种利益的合同，比如赠与合同等。

6. 总合同与分合同

这是根据合同之间的隶属关系划分的。总合同是指当事人工作任务跨年度或工作项目跨行业、单位，其内容具有关联性的合同，比如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物资设备总经销合同等。分合同是指由总包人与分包人为完成分包的具体工作内容而签订的合同。

7. 主合同与从合同

这是依据合同之间依存、互补及效力来划分的。主合同是指不以其他合同的存在为前提而独立成立和发生效力的合同。从合同是指以其他合同的存在为前提而成立并发生效力的合同，比如各种担保合同。

1.1.3 合同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1.3.1 合同法的概念及简介

合同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从上述定义中可以看出，合同法调整的是民事权利义务关系。而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包括的类型很多，比如人身权、所有权、债权债务、继承权等。但是，《合同法》中明确规定，婚姻、收养、监护等身份关系不属于合同法调整的范围。合同法主要是调整民事主体间的债权债务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于1999年3月15日通过，1999年10月1日正式实施。同时废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合同法》共23章，1~8章为总则部分，是合同法的一般性规定，9~23章为分则部分，是15类合同的分别规定，最后为附则部分。

1.1.3.2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是贯穿整个合同法律制度的指导思想和根本法律准则，它是制定和执行合同法的出发点，是合同当事人所必须遵守的行为模式。根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合同法有下列基本原则：

1. 自愿原则

《合同法》第4条规定：“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这一规定，充分体现了合同法的自愿原则。它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订立合同自愿。即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有权决定与何人订立合同，何时订立合同，订立何种类型的合同。

(2) 决定合同内容自愿。合同的内容就是合同的条款，当事人可以自愿决定，只要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不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法律就承认其效力。

(3) 选择订立合同形式自愿。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采取什么样合同形式，由当事人自愿决定。

(4)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自愿。即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一致，按照一定的条件和程序变更或者解除已经订立但尚未履行或者尚未完全履行的合同。

2. 公平原则

公平原则是指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纠纷的解决等各个阶段，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法律待遇平等。公平原则也是等价交换原则在合同关系中的体现。所以，当事人都应当以公平的观念指导自己的行为，真实表达自己的意思。

3. 诚实信用原则

《合同法》第6条规定：“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它的要求是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维持双方的利益平衡，对另一方不进行任何欺诈，以诚实、善意的心态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恪守信用。同时也要求当事人不得通过自己的民事活动损害第三人和社会的公共利益。

4. 合法原则

《合同法》第7条规定：“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坏社会公共利益。”这就要求当事人在订立合同、履行合同、变更合同、转让合同、终止合同以及确认合同无效时，都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得有违法行为。

1.1.4 合同法律关系

1.1.4.1 合同法律关系的概念和构成要素

1. 合同法律关系的概念

(1) 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指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为法律规范调整时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人们在社会生活中会结成各种各样的社会关系，每一种社会关系都要受到法律规范的确认和调整，当某一社会关系为法律规范所调整并在这一关系的参与者之间形成权利义务关系时，即构成法律关系。

社会关系是多方面的，它需要不同的法律规范去调整，由于各种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和规定的权利义务不同，从而形成了各种不同的法律关系，比如行政法律关系、民事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合同法律关系、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等。

(2) 合同法律关系的概念

合同法律关系是指人们之间在民事流通过程中的合同关系为合同法律规范调整时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合同法律关系同其他法律关系一样，是一种思想社会关系，是建立在一定

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是以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的社会关系，它的存在必须以相应的现行法律规范的存在为前提。

2. 合同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法律关系由主体、客体、内容三个要素构成，而且三个要素缺一不可，任何一个要素发生变化，整个法律关系就发生变化。合同法律关系是法律关系的一部分，所以合同法律关系也是由主体、客体和内容这三个必不可少的要素构成。

1.1.4.2 合同法律关系的主体

合同法律关系主体是指参加合同法律关系，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

任何一项合同法律关系都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主体构成，相对而言，一方为权利主体，另一方为义务主体，通常又称为权义主体。

合同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 自然人

自然人是指基于出生而成为民事法律关系主体的有生命的人。自然人作为合同法律关系的主体应当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1) 民事权利能力是指民事主体参加具体的民事法律关系，享有具体的民事权利，承担具体的民事义务的前提条件。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是国家法律直接赋予的，开始于出生，终止于死亡。

(2) 民事行为能力是指民事主体以自己的行为参与民事法律关系，从而取得享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资格。不是所有自然人都具有民事行为能力，《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就根据不同年龄和精神健康状况，把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三类。

自然人一般是指公民，我国《民法通则》中的“公民”是指取得一国国籍并根据该国法律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自然人。自然人既包括公民，也包括外国人和无国籍人，他们都可以作为合同法律关系的主体。

2. 法人

(1) 法人的概念和应具备的条件

我国《民法通则》规定，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法人是相对于自然人而言的社会组织，是法律上的“拟制人”，作为一个社会组织必须具备法定条件才能成为法人。

法人应具备以下四个条件：

第一，法人必须依法成立。法人必须是按照法定程序成立的社会组织，社会组织要取得法人资格，应向国家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将本组织的性质、宗旨、章程、资金和经费、负责人以及活动范围和方式等如实报告，经审查批准后，才能取得法人资格。

第二，有必要的财产和经费。法人必须具有独立的财产或独立经营管理的财产和活动经费。财产是法人开展工作和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物质基础，也是法人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先决条件。

第三，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固定场所和规章制度。法人依法享有名称权，以标明自己的身份，因为它是法律上人格化的社会组织，是一个整体。法人还必须设立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在对内对外活动中，有专人负责进行。法人还必须有固定的场所，作为其

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法定场所，以利于依法从事各种社会活动。

第四，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法人必须是能以自己的名义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并能独立参与起诉、应诉的社会组织。法人对其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应承担法律责任。法人的分支机构或者其所属的经济实体，不能履行义务时，由该法人组织承担连带责任。

(2) 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法人的权利能力是指法律赋予法人参与经济活动时，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资格。法人的权利能力由其成立的宗旨、章程的规定和注册的经营范围等要件而定，所以法人的权利能力具有特殊性，各不相同。而且法人的经营活动只能在其经营范围内进行，不能超越或违反，否则不受法律保护。法人的权利能力一般开始于法人核准成立之日，消灭于法人终止。

法人的行为能力是指法人能以自己的行为参与经济活动，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从而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终止的资格。法人的行为能力与权利能力的范围是一致的，也由其经营范围决定，超出经营范围的行为是违法的。法人的行为能力与权利能力同时产生，同时消灭。

法人的行为能力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委托代理人依法行使。

(3) 法人的种类

法人可以分为企业法人和非企业法人两大类。非企业法人包括行政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

(4) 法人的产生、变更与终止

法人是合同法律关系的主要主体。它的产生、变更和终止，直接关系到社会经济秩序的正常进行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①法人的产生。法人产生的形式有三种：一是依照国家法律或者国家机关行政命令的程序而成立的机关和事业单位等；二是经过国家行政机关核准登记而成立的工商企业等；三是根据国家公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程序而成立的专门经济组织、学术组织和社会团体等。

②法人的变更。法人的变更是指法人依法成立后，在任何一个方面的重大变更。比如改变名称、更换法人代表、组织合并或分立、扩大或缩小经营范围等。

③法人的终止。法人的终止是指在法律上终止法人的资格。法人终止的原因很多，主要有：法定期限届满终止；完成规定任务或使命终止；依法宣告破产；依据法律法令而撤销；依法被撤销或解散等。

法人终止时，应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并依法妥善处理善后事宜。

3. 其他组织

其他组织是指依法成立，但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社会组织，它们也是合同法律关系的主体，能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民事活动。其主要包括：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或职能部门、不具备法人资格的联合体等。

1.1.4.3 合同法律关系的客体

合同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参加合同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如果没有客体，主体就无目标。所以在法学上把客体又叫标的。

合同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物、行为和智力成果。

1. 物

物是指可为人们控制，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物可以分为动产和不动产、流通物和限制流通物、特定物和种类物、主物和从物等，其中还应包括货币和有价证券。

2. 行为

行为是指人的有意识的活动。其主要表现为完成工作的行为和提供劳务的行为。比如建设工程的施工、一些产品的加工制作、运输行为、保管行为、监理行为等。

3. 智力成果

智力成果是指通过人的脑力劳动所创造的知识财富。比如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等。

1.1.4.4 合同法律关系的内容

合同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主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合同法律关系的内容是连接主体和客体的纽带，也是不可缺少的要素之一。

1. 权利

权利是指权利主体依据法律规定和约定，有权按照自己意志作出某种行为，同时要求义务主体作出某种行为或者不得作出某种行为，以实现其合法权益。权利的具体含义有：（1）权利主体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根据自己的意志，从事一定的经济活动，支配一定的财产，以实现自己的利益；（2）权利主体依照法律、法规或约定，可以要求特定的义务主体作出一定的行为或者不得作出一定行为，以实现自己的利益和要求；（3）在义务主体不依法或不依约定履行义务时，权利主体可以请求有关机关强制其履行，以保护和实现自己的权益。

2. 义务

义务是指义务主体依据法律规定和权利主体的合法要求，必须作出某种行为或不得作出某种行为，以保证权利主体实现其权益，否则要承担法律责任。义务的具体含义有：（1）承担义务的主体必须依照法律或合同约定，作出一定行为或者不得作出一定行为以实现权利主体的利益和要求；（2）义务主体应自觉履行其义务，如果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将受到国家法律强制力的制裁；（3）义务主体的义务是有限的，仅限于当事人依法约定的范围，约定以外的不必履行。

1.1.4.5 合同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

1. 法律事实的概念和分类

法律事实是指法律规范所确认的并能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与消灭的客观情况。这些客观情况多种多样，既可以发生在自然界，也可以发生在人类社会，但不是所有的客观情况都是法律事实，只有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与消灭的客观情况才是法律事实。

合同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必须具备一定的法律事实。

法律事实是多种多样的，但主要可以归纳为行为和事件两大类。

（1）行为：是指法律关系主体有意识的活动而形成的客观事实。行为包括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比如合同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签订合同的行为、合同当事人的违约行为等。合法行为包括经济合法行为、经济司法行为、经济行政行为；违法行为包括一般违法行为和严重违法行为。

（2）事件：是指不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情况。事件可以分为自然事件、社会事件和意外事件。